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群欣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繼璋

相 對 人 蘇哈達(SUHADA)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相對人之母委託聲請，相對人於110年8月16日落海未歸，迄今已逾1年，生死不明，為此依法聲請對失蹤人即相對人為死亡之宣告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又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遭遇特別災難，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者而言，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自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而對於失蹤人屬於無可避免者，始克相當。其立法意旨原以失蹤人遇此特別災難者，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故法律特別規定縮短失蹤期間，得為死亡之宣告，並舉特別災難事由，如水、兵、疫災之類，以為例示。因此所謂特別災難乃指風災、戰爭、海難、空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失蹤人遭捲落海中、捕魚翻船落水、失足落海、

01 泛舟落水、落水遭急流沖失或游泳沉溺等均屬個人之意外事
02 件，非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抗力而引起之災難，均不屬之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亡字第73、63號、105年度亡字
04 第25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亡字第43號、臺灣宜蘭
05 地方法院109年度亡字第14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亡
06 字第12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亡字第5號、108年度
07 亡字第20號、107年度亡字第15號、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
08 度亡字第3號、108年度亡字第1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5年
09 度亡字第8號等民事裁定等均採此旨，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花
10 蓮分院85年度家抗字第221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家
11 抗字第71號裁定及88年抗字第3561號裁定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
13 口登記卡、委託書、證明、輪船海事報告書、船舶檢查證
14 書、船舶檢查紀錄、相對人居留證、護照、公司變更登記
15 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漁船重要
16 通報紀錄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
17 ，再依船長林國全出具之輪船海事報告書所載，當日氣象於
18 事故前故均天候良好，能見度良好，有該海事報告書所載，
19 則相對人落海失蹤，並無證據足認相對人係遭遇風災、海難
20 等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抗力而引起之災難所致，揆諸前開說
21 明，既不能證明本件相對人之失蹤係出於特別災難之事由，
22 則其失蹤即不能適用民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而應仍適用民
23 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於相對人失蹤滿七年後始得聲請宣告
24 死亡，是聲請人提起本項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家慧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